

江西省立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保驾护航”

加大扶持服务 强化监督管理

【各地合作社】

湖北来凤专业合作社 助力春耕

连日来，湖北恩施来凤县三胡乡腾讯惠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组织的农机一直在为农户翻耕土地。入春以来，该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农机农技服务上加大力度，助力春耕生产。围绕特色产业基地建设，规范有序推进土地流转。截至2012年3月，该县15家合作社新增土地流转面积8500亩，其中凤头姜产销专业合作社在全县7个乡镇流转土地5000亩用于发展生姜产业，金祈藤茶专业合作社新流转330亩土地用于种植藤茶，远发百合种植专业合作社在百福司等地流转200亩土地种植百合，大春无花果专业合作社在翔凤镇流转土地100亩栽种无花果等；全县现有3家农机农技服务专业合作社，为农民提供各类科技服务，帮助农民开展田间管理，利用自身网络健全和拥有专业技术队伍等优势，帮助农户做好作物病虫害监测和统防统治等各项春季农田管理工作，有效解决了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的难题。由于合作社服务便捷、价格合理，深受广大农民朋友的青睐。依托农机农技服务专业合作社帮扶搞好农业生产，已成为有效缓解农村春耕大忙季节劳动力紧张的新形式。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3月中旬，3家农机农技服务专业合作社出动农机将近600台次，翻耕土地近1400亩，免费为农民提供农技咨询2000余次。
向志平

山西阳泉954个合作社 花开乡村

几天前，阳泉市郊区路家山村新修的蔬菜大棚里，48岁的郑改花正在整理即将上市的蔬菜，“个人销售累死累活挣不了几毛钱，由合作社经纪人抱团推销后打入超市，山鸡变成了凤凰”。从去年开始，依靠村里蔬菜合作社订单，郑改花承包的几个蔬菜大棚不仅有了稳定的销售渠道，而且价格也高了不少。

阳泉市农委经管站站长王润红介绍说，政策扶持、市场带动，阳泉市从2005年首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到目前954家合作社花开花村。从最初的50名成员增至如今的2万多人，并带动农户5万余户。这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集中涌现，改变了传统农业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模式，让农民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的农业生产直接促进了农民增收。

合作社通过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包装有地方特色名特优产品，积极注册自己的品牌商标，把品牌打了出去。作为阳泉市特色农产品之一，平定黄瓜干有着悠久的种植和加工历史，乾隆皇帝曾亲笔御批为“龙筋”。去年，平定保康合作社生产的“龙筋”牌黄瓜干正式通过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成为阳泉市首个获得该项商标注册的产品。依靠这一“金字招牌”，黄瓜干由每公斤30元涨到了现在的每公斤50元。平定县宏利花椒合作社、平定县钰鹏蜂业专业合作社等一大批合作社注册了自己的商标，卖产品变成了卖“品牌”，农民从中真正得到了实惠。

白雪峰

《江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重要补充，为该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制保障。《条例》对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有效衔接、补充和细化，对符合江西省实际的典型做法及经验加以明确，是一部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

扶持服务更加“给力”

近年来，江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截至2011年11月底，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14950家，成员15.9万户，出资总额为217亿元。据不完全统计，成员户均收入普遍比非成员农户增加20%以上。但是，合作社发展实力弱，规模小、管理不规范、竞争力较差等问题还将长期存在，需要各级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合作社建设、发展水平和成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扶持的力度。《条例》凸显了对合作社的引导、扶持、服务这一重点，专辟一个章节(第三章《扶持与服务》)，从第二十七条到四十二条，分别从农业农村经济建设项目、财政专项扶持、金融支持、保险服务、用地用水用电、科技人才支持、免费办证等多个方面进行了细化，制定了16条具体的扶持措施；具体列举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应当对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开展宣传培训、培育规范、财务监督等指导、服务工作内容。

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权益力度加强

首先，加强对合作社权益的保护力度。《条例》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并将合作社的权益保护纳入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范围。同时，在法律责任章节规定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合作社及其成员合法权益的具体情形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其次，加强对合作社成员权益的保护力度。《条例》从加强合作社民主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入手，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成员实行社务公开，接受成员的监督。合作社的重大经营决策、政府财政对合作社的扶持资金和他人捐赠形成财产的到账和使用情况，以及其他涉及成员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当向成员公开。合作社应当在会计年度终了时向成员公布经营和财务状况。”从而既维护了合作社成员的权利，更保障了成员的经济利益。

突出“三个强化”

一是强化了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条例》首先明确规定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通过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和金融、科技、人才以及产业政策引导等措施，促进合作社的发展。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合作社的发展，为合作社的设立、生产经营提供指导和服务。其次，界定了农业及相关部门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及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

二是强化了合作社财务管理、盈余分配的监督。《条例》从财务管理、盈余分配两个关键环节，进一步明确了合作社的财务管理、盈余分配



制度，有利于合作社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调动成员参与合作事业和内部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是强化了相关部门对政府扶持项目和资金的监督。《条例》规定，“政府财政给予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资金和他人捐赠所形成的财产，应当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并明确表示，合作社应当接受有关部门对政府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督检查；合作社及其管理人员采取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等方式，套取政府扶持项目和资金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体现“四个创新”

一是赋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市场主体资格。在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现代社会中，单个合作社的力量仍然过小，竞争力偏低，合作社之间的进一步联合是必然趋势，为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联合社，《条例》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自愿联合组成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从根本上解决了江西省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竞争力不强、成立联合社却苦于缺乏法律依据的现实问题，有利于增强江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市场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推进江西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结构调整。

二是突破了农民成员的户籍限制和入社的地域限制。农民是合作社的“主人”，为了适应江西省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结合江西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后农民身份的认定日趋复杂的实际情况，又不与关于合作社成员比例的法律规定直接冲突，《条例》对农民成员的界定进行了适当拓宽，规定“已转为非农业户口但仍保留承包地居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国有农场、林场、渔场和农垦单位的职工，可以以农民身份申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并且，“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资格条件不受地域限制，农民可以加入异地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可以加入多个经营业务范围不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三是农民按照自愿有偿原则，可以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含林权)入股，从事农业合作生产，扩大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土地承包经营收益。

四是鼓励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近年来，江西省各地涌现出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的成功典型，如上高县隆信渔业合作社，积极通过开展信用合作，解决农民成员生产经营活动中资金短缺问题。《条例》对符合江西省实际的这一成功经验予以明确，鼓励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为本社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

此外，《条例》对江西省现阶段加强合作社规范化建设作了很多具体的规定。

陈勋洪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案例评析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编著

选自《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案例评析》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编著

安徽省池州市 江南乡村土鸡产销合作社(下)

评析：

合作社因利益而建，社员们因利益而聚，所以，合作社与社员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至关重要。

一般说来，所谓利益联结机制大致包括三层含义：一是组织形式，即各利益主体共同存在

于何种相对稳定的组织形式中；二是利益联结方式，即各利益主体之间采用何种相对稳定的利益纽带；三是利益联结手段，各利益主体通过何种手段来实现利益纽带。

首先，这个合作社的组织形式无疑是一种合作社带动力型组织模式。

其次，这个合作社的利益联结方式，既有服务联结方式(即合作社对农户开展技术培训、信息交流、种禽种苗、生产资料采购等服务，有些也帮助农户运销农产品)，“合作社负责为养殖户提供苗鸡、饲料、防疫、技术培训、商品鸡及蛋回收并销售到市场”，实行“统一苗鸡、统一饲料、统一防疫、统一标准、统一包装销售、统一品牌推介和分户饲养、分户结算”的“六统二分”经营模式；还有合约联结方式(即合作社与社员签订产销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责权利，进入市场，参与竞争，共谋发展)，合作社着力推广“两保证”、“双保护”的产销合作订单农业。“两保证”就是社员保证按合同购买合作社供应的苗鸡和饲料，合作社保证收购并销售社员饲养的成鸡。“双保护”就是合作社供应的苗鸡、饲料和社员交售的成鸡，实行双向价格保护，把市场风险给社员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更有产权联结方式(即社员与合作社有财产关系，以及基于财产和惠顾的分配关系)，“原来参加协会的会员和新吸收社员共51户，通过现金、资产

入股，将晏塘养鸡协会变更为现在的江南乡村土鸡产销合作社”。

再次，这个合作社的利益联结手段就是“两保证”、“双保护”和优惠服务等。

实际上，就合作社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而言，关联程度紧密与否，不在于是否进行交易或者交易量有多少，而是处于关联状态的经济主体是否共同存在于一个经济实体之内，相互结成以共有产权为基础和纽带的利益关系。在这种利益联结方式中，这些专业合作社或是比较规范的合作社，或是并不十分符合合作社规范的股份合作社。这些合作社的社员多为股东，同时也是交易者，因而通常根据产权关系既按股份分红，又按惠顾额返利。显然，这类组织比较符合合作社原则。不过，目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从章程上看这类合作社有不少，但实际上真正按章程运行的，也即真正实行“资本报酬有限”和“按惠顾额返利”的不是很多，而且返利比重也不大，比较多的是着重通过价格改进和特殊服务实现对社员的返利。虽然这些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的利益联结机制有其经济合理性，但合作社如果不能够使大多数农民成员受益就失去了其发展的基本意义。无疑，完善合作社治理结构，建构合作社与农民之间恰当的利益联结机制，保障普通社员的利益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的基础。